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民國一一年六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柒、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1
附件四：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29
附件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5
捌、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6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45
附錄四：一一〇年度股利發放之影響說明.....	53
附錄五：董事持股成數.....	54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整。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3.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4.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八、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0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一)依照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按110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0%為員工酬勞，提撥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11,286,000元；董事酬勞2,258,000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二)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與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110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9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1~28 頁，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10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79,300,125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計新台幣:7,930,013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8,009,209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72,525,91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35,886,813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37,683,000元(每股無償配發現金1元)及股票股利為:18,841,500元(約每股無償配發股票0.5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37,683,000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0,000股)計算之。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9 頁。
- (二)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有關除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30~34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法令修訂修正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第 35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市場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未來擬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

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已發行流通在外總股數為:37,683,000股(含已執行尚未辦理變更登記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40,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76,830,000元，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110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18,841,5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發行新股:1,884,150股;本次盈餘轉增資後之發行普通股為39,567,15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計實收普通股股本為：395,671,500元。
- (二)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50股。
- (三)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併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較 109 年成長 3%，但由於受到人工物料的價格上揚以及去化庫存呆料等因素，導致獲利僅為 79,300 仟元，較 109 年度減少約 52%。

茲將本公司 110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110 年度營收 1,520,341 仟元，營業毛利 258,407 仟元，營業淨利 91,133 仟元，本期淨利 79,300 仟元。

(二)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520,341	1,472,980	47,361	3.22
營業毛利	258,407	387,183	(128,776)	(33.26)
營業利益	91,133	213,015	(121,882)	(57.22)
稅前淨利	99,312	210,228	(110,916)	(52.76)
本期淨利	79,300	165,661	(86,361)	(52.13)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資產報酬率(%)	4.52	13.11
權益報酬率(%)	11.16	24.69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38	64.53
純益率(%)	5.22	11.25
每股盈餘(元)	2.11	4.4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致力於維運技術及監控系統升級。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共同開發智慧電網及儲能系統等相關服務。

二、111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台灣太陽光電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屋頂型及水面型太陽光電系統外，109 年也開始大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廠的開發和建造並在 110 年有著持續穩定的發展。111 年

除繼續執行上年度已承接的各型工程案,也會同時在既有基礎上繼續爭取後續工程合約。除了提供優質的 EPC 服務,也持續投入資源在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新的業務領域,提供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

(一) 經營方針：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以太陽能電廠 EPC 服務為基礎及提供精緻服務為目標，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為綠色能源提供一份力量。

(二) 預期銷售數量：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為能即時掌握市場脈動並迅速反應,本公司採分散式的營業布局,為客戶提供在地服務並提高服務水平。111 年除了將持續加強與國內外投資人合作開發綠能事業以及再生能源電廠外,亦會積極耕耘用電大戶的電力需求專案,以儲備長期施工案量,維持成長動能。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 (一) 持續在台灣耕耘太陽能電廠 EPC 事業，積極擴大裝置容量，進而藉由標準化設計來形成經濟規模以加強競爭力。
- (二) 以系統化方式作業標準，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 (三) 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 (四) 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
- (五) 累積台灣的經驗，擴展海外市場。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自政府於 105 年訂定 114 年太陽光電裝置目標 20GW 後，市場即開始蓬勃發展，全國的年度裝置量逐年增加，截至 110 年年底，累計裝置量已達到 7.7GW。因為商機巨大，投入電站建置服務的業者越來越多，總數超過 300 家以上。為因應這競爭情勢，本公司將持續加強對客戶的服務，嚴格要求工程品質，持續提升技術水準，及強化供應鏈管理，以期在未來能繼續保持良好的業績成長及獲利。
- (二) 受法規環境之影響：根據政府 106 年發布之能源發展綱領，為了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擴大再生能源設置，政府須強化綠能發展誘因，建構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同時兼顧環境生態保護，鼓勵有助區域供需均衡之分散式電源設置，以促進再生能源加速發展。根據上述原則，政府已逐步修改電業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相關辦法，以及其他土地使用相關法令，以落實再生能源友善發展環境。110 年 1 月政府已正式實施用電大戶條款，明定用電契約 5,000kW 以上的用電大戶，五年內要完成 10% 的綠能設置量。此政策之推動將有助於太陽光電產業進一步發展，本公司將持續關注修法進度，調整經營策略，以保障股東之權益。
- (三) 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台灣政府為達成 114 年太陽光電總裝置量 20GW 目標，在未來 4 年(111 年~114 年)中，太陽光電將建置 14.18GW(平均每年 2.84GW)。這代表著每年平均約 1,000 億的裝設工程商機，本公司將以穩健務實的態度，積極爭取更多

的工程案量，持續維持公司業績成長，回饋給股東適當的投資回報，並累積技術與經驗，繼續往全球市場發展。

五、111 年度的工作重點為：

- (一) 強化各事業中心的營銷能力，擴大客戶層面，達成年度目標，並配合政府再生能源規劃，開發各類大型電站，儲備後續年度工程量。
- (二) 藉著取得 TUV 認證(AA，最高等級為 AAA)成為台灣首家通過德國萊茵認證的維運技術以及系統，積極搶進維運服務，電廠整修，電廠翻新等新的市場領域。
- (三) 進行產業相關的國際認證，持續完善與國際接軌的 EPC 標準作業手冊，為海外市場開發作準備。
- (四) 積極尋找適合的合作夥伴，選定適當區域，開拓國外市場。
- (五) 持續耕耘儲備能源電廠產業，擴大 EPC 服務產業範圍。
- (六) 強化產學合作，建構智慧電網相關技術等新的能源應用技術，做為未來業務發展的基石。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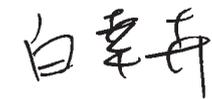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審計委員會委員：李禮仲



審計委員會委員：白幸卉



審計委員會委員：吳宏一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343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三)。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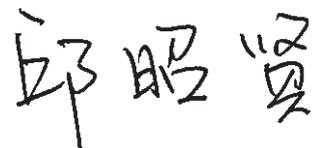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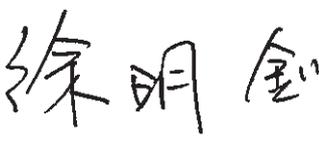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51,560	34	\$ 577,589	4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328	2	153,759	1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三)	272,837	12	253,32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4	-	1,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4,057	9	131,7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	-	76	-
1200	其他應收款		79	-	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4	-	674	-
130X	存貨	六(五)	237,725	11	34,86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5,891	9	76,271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20,772	14	5,30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37,451</u>	<u>91</u>	<u>1,235,659</u>	<u>9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2	-	11,9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2,012	4	11,381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47,728	2	44,2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8,566	1	11,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553	-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	21,544	1	12,6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888	1	16,59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9,223</u>	<u>9</u>	<u>110,408</u>	<u>8</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6,674</u>	<u>100</u>	<u>\$ 1,346,067</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42,787	2	\$	51,64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553,107	25		88,496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40,494	20		285,146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82,162	3		88,238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		6,829	-		30,79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七)		17,729	1		23,3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8,843	-		6,7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		310,488	14		11,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2,439</u>	<u>65</u>		<u>585,326</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1,520	1		13,42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七)		35,982	2		32,8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9,892	-		4,9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八)		2,492	-		2,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86</u>	<u>3</u>		<u>53,58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325</u>	<u>68</u>		<u>638,915</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375,130	17		325,800	24
3140	預收股本			1,3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155,095	6		155,64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一)		39,008	2		22,4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96	2		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826	7		234,5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二)		(46,806)	(2)		(38,796)	(3)
3XXX	權益總計			<u>714,349</u>	<u>32</u>		<u>707,152</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6,674</u>	<u>100</u>	\$	<u>1,346,06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520,341	100	\$ 1,4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 (二十八) (二十九)	(1,261,934)	(83)	(1,085,797)	(74)
5900 營業毛利		258,407	17	387,183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五)(十六) (二十八) (二十九)及十二 (二)				
6100 推銷費用		(83,999)	(6)	(83,579)	(6)
6200 管理費用		(68,346)	(4)	(78,7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7)	(1)	(11,6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	-	(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808)	(11)	(174,504)	(12)
6900 營業利益		90,599	6	212,679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四)	818	-	1,25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五)	14,204	1	6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4,282)	(1)	(2,3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七) 及七	(2,027)	-	(1,70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13	-	(2,133)	-
7900 稅前淨利		99,312	6	210,546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	(20,012)	(1)	(44,885)	(3)
8200 本期淨利		\$ 79,300	5	\$ 165,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二)(二十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 現評價損益		(\$ 8,010)	-	(\$ 31,296)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之稅後淨額		(\$ 8,010)	-	(\$ 31,296)	(2)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71,290	5	\$ 134,365	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9,300	5	\$ 165,6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1,290	5	\$ 134,365	9
每股盈餘	六(三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4.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8		\$ 4.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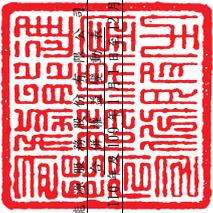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
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歸 屬 股 東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收 入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金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其 他 盈 餘 公 積 金
109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4,500	\$ -	\$ 144,325	\$ 9,771	\$ -	\$ 11,260	\$ 7,500	\$ -	\$ 144,979	\$ (7,500)	\$ -	\$ -	\$ 634,835
本期淨利	-	-	-	-	-	-	-	-	165,661	-	-	-	165,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1,296)	-	-	(31,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65,661	(31,296)	-	-	134,365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82	-	-	(11,18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64,900)	-	-	-	(64,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006	-	-	-	-	-	-	-	-	2,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	-	2,486	(2,940)	-	-	-	-	-	-	-	-	846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	\$ 234,558	\$ (38,796)	\$ -	\$ -	\$ 707,152
110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325,800	\$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	\$ 234,558	\$ (38,796)	\$ -	\$ -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	79,300	-	-	-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8,010)	-	-	(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79,300	(8,010)	-	-	71,290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66	-	-	(16,566)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96	-	(31,296)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65,240)	-	-	-	(65,2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	-	-	-	(48,930)	-	-	-	-
行使歸入權	-	-	-	-	10	-	-	-	-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1,300	1,658	(2,591)	-	-	-	-	-	-	-	-	767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375,130	\$ 1,300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	\$ 151,826	\$ (46,806)	\$ -	\$ -	\$ 714,3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傑昇



經理人：馮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2	\$ 210,5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八) 13,654	14,4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八) 1,811	2,8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	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七) 2,027	1,7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818)	(1,25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五) -	(5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六)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370	2,00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六)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19,514)	(118,641)
應收票據淨額	(3,472)	(1,972)
應收帳款	(72,497)	(189,59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	(25)
存貨	(202,864)	(17,820)
預付款項	(129,620)	(23,116)
其他流動資產	(293,026)	(1,9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464,611	41,191
應付帳款	155,348	126,695
其他應付款	(6,099)	34,211
負債準備	(2,457)	8,471
其他流動負債	293,141	2,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0,147	125,583
收取之利息	787	1,278
收取之股利	-	5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516)
支付所得稅	(52,867)	(35,0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554	90,7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一)(三)及八 34,800	(75,81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二) (7,618)	(1,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二) (977)	(1,559)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0,240)	(3,3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003	(75,3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三) (8,856)	36,94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三) (1,871)	(1,8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三) (9,849)	(9,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3	1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7	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一) (65,240)	(64,90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86)	(38,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3,971	(23,04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589	600,6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1,560	\$ 577,5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期後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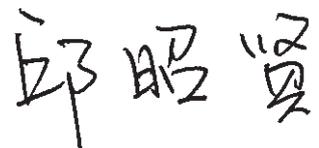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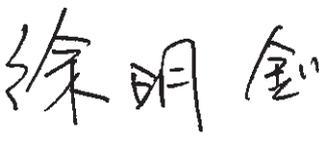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24,187	33	\$ 530,008	3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38,328	2	153,759	1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四)	272,837	12	253,323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444	-	1,97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04,057	9	131,796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84	-	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	-	4	-
130X	存貨	六(五)	237,725	11	34,861	3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201,540	9	71,15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	317,863	14	1,18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02,083</u>	<u>90</u>	<u>1,178,138</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二)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932	-	11,942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91,989	4	11,381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46,768	2	72,039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八	47,728	2	44,281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及七	18,566	1	11,656	1
1780	無形資產		1,553	-	1,8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1,544	1	12,65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13	-	2,02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393</u>	<u>10</u>	<u>167,883</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u>\$ 2,236,476</u>	<u>100</u>	<u>\$ 1,346,021</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42,787	2	\$	51,643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四)		553,107	25		88,496	7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440,494	20		285,146	2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1,964	3		88,19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一)		6,829	-		30,797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八)		17,729	1		23,30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十)及七		8,843	-		6,70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		310,488	14		11,00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62,241</u>	<u>65</u>		<u>585,280</u>	<u>4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1,520	1		13,421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八)		35,982	2		32,864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十)		9,892	-		4,948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九)		2,492	-		2,35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9,886</u>	<u>3</u>		<u>53,58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127</u>	<u>68</u>		<u>638,869</u>	<u>47</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375,130	17		325,800	24
3140	預收股本			1,300	-		-	-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155,095	6		155,64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39,008	2		22,44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8,796	2		7,5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826	7		234,55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三)		(46,806)	(2)		(38,796)	(3)
3XXX	權益總計			<u>714,349</u>	<u>32</u>		<u>707,152</u>	<u>5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236,476</u>	<u>100</u>	\$	<u>1,346,0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原聯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 1,520,341	100	\$ 1,472,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二十九)(三十) 及七	(1,261,934)	(83)	(1,085,797)	(74)
5900 營業毛利		258,407	17	387,183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二十九)(三十) 及十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83,999)	(6)	(83,579)	(6)
6200 管理費用		(67,812)	(4)	(78,46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227)	(1)	(11,65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36)	-	(47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7,274)	(11)	(174,168)	(12)
6900 營業利益		91,133	6	213,01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五)	808	-	1,243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二十六)	14,266	1	70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4,282)	(1)	(2,36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二十八) 及七	(2,027)	-	(1,70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6)	-	(66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79	-	(2,787)	-
7900 稅前淨利		99,312	6	210,22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20,012)	(1)	(44,567)	(3)
8200 本期淨利		\$ 79,300	5	\$ 165,661	11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8,010)	-	(\$ 31,2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10)	-	(\$ 31,29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90	5	\$ 134,36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1		\$ 4.44	
稀釋每股盈餘	六(三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8		\$ 4.3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
配股轉增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9 年				110 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 324,500	-	\$ 144,325	\$ 9,771	\$ -	\$ 11,260	\$ 7,500	\$ 144,979	(\$ 7,500)	\$ 634,835
109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24,500	-	144,325	9,771	-	11,260	7,500	144,979	(7,500)	634,835
本期淨利	-	-	-	-	-	-	-	165,661	-	165,6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1,296)	(31,2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5,661	(31,296)	134,365
108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31,296)	(31,2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1,182	-	(11,18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4,900)	-	(64,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2,006	-	-	-	-	-	2,006
員工執行認股權	1,300	-	2,486	(2,940)	-	-	-	-	-	84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25,800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707,152
110年1月1日餘額	\$ 325,800	-	\$ 146,811	\$ 8,837	\$ -	\$ 22,442	\$ 7,500	\$ 234,558	(\$ 38,796)	\$ 707,152
本期淨利	-	-	-	-	-	-	-	79,300	-	79,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8,010)	(8,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79,300	(8,010)	71,290
109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66	-	(16,56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1,296	(31,29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65,240)	-	(65,240)
普通股股票股利	48,930	-	-	-	-	-	-	(48,930)	-	-
行使歸入權	-	-	-	-	-	-	-	-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370	-	-	-	-	-	37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00	-	1,658	(2,591)	-	-	-	-	-	76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75,130	-	\$ 148,469	\$ 6,616	\$ 10	\$ 39,008	\$ 38,796	\$ 151,826	(\$ 46,806)	\$ 714,3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經理人：馮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9,312	\$ 210,2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九)(十)(二十九) 13,654	14,456
攤銷費用	六(二十九) 1,811	2,89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36	47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八) 2,027	1,70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808)	(1,243)
股利收入	六(二十六) -	(500)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七) -	(1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370	2,0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八) 586	6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七) 1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19,514)	(118,641)
應收票據淨額	(3,472)	(1,972)
應收帳款	(72,497)	(199,78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	12,65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	(4)
存貨	(202,864)	5,145
預付款項	(130,388)	(22,025)
其他流動資產	(294,989)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64,611	41,191
應付帳款	155,348	126,695
其他應付款	(6,252)	34,262
負債準備	(2,457)	8,471
其他流動負債	295,103	2,1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07	118,835
收取之利息	778	1,268
收取之股利	-	500
支付之利息	(1,513)	(1,516)
支付所得稅	(52,867)	(32,0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46,205	86,99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六(一)(三)及八 34,823	(76,813)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2,427)	4,20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2,000)	(32,97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	2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六(八) 24,721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三) (7,618)	(1,36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3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三十三) (977)	(1,5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560	(108,2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三十四) (8,856)	36,943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四) (1,871)	(1,839)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四) (9,849)	(9,666)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53	134
員工執行認股權	767	846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二) (65,240)	(64,900)
歸入權收入	七(四) 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586)	(38,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94,179	(59,7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30,008	589,78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24,187	\$ 530,00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72,525,910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79,300,125
減：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	-7,930,01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009,20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35,886,813
本期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現金1元)	-37,683,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無償配發0.5元)	-18,841,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9,362,313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林明桂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以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以上略)</p> <p>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各同業公會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p> <p>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p> <p>三、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文字。</p>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

考量第三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p>(以下略)</p>	<p>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以上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以上略)</p> <p><u>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一、條文移列。</p> <p>二、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並明定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以上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p>	<p>依主管機關放寬資訊公告申報相關規定修正本條文。</p>

<p>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u></p> <p><u>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u></p> <p><u>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p>	<p>第十一條</p> <p>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因應公司法修正配合修訂公司章程，以利彈性運作。</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本公司自民國112年起於興櫃市場期間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p> <p>（以下略）</p>	<p>第十六條</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以下略）</p>	<p>配合主管機關擴大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增訂興櫃公司自民國112年起，股東會投票亦須包括電子方式。</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10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p>	<p>配合公司章程修正，增修修訂日期。</p>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供員工承購、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買回之庫藏股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6月19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110年4月1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股東會應列為召集事由之事項及辦理統計驗證機構之名稱應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內載明。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臨時會十五日）前，公司應於同日寄發或以電子文件傳送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予所有股東；另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獨立董事議案並有公開徵求委託書者，公司應將編製之徵求人彙總名單與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中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內容同時附送股東。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議事錄應永久保存。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且其他出席股東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目的及依據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定本處理程序，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程序處理之。

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四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應依下列規定：

- 一、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依下列方式決定交易價格：
 -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交易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或參考當時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後議定之。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七十一號規定辦理。
- 四、其他重要資產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衍生性商品、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應視交易資產標的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

五、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與層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

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3.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 (1)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或非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應由承辦單位依市場行情判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上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2)取得或處分長期股權投資，除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辦理外，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本公司依前款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事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反對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 (一)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 (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
- (三)公告申報：由財務處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三、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取得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項目		本公司	各子公司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百

第七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廿一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第八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計算之規定依第十九條之方式計算，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

- 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一)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理程序(二)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關係企業交易有下列情事，經董事會通過後，仍應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關係企業或關係企業有關人士不得參與表決：
- 一、交易金額與估價金額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三、重大影響股東權益。
- 四、其他董事會認為應提股東會決議者。
-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本條規定討論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且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

- 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五條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七條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八條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資訊公開

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條 其他重要事項

-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六章 附則

第廿一條 代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九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廿二條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廿三條 修訂程序

-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
- 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廿四條 其他重要事項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時，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廿五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取得與處分資產，如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一一〇年度股利發放之影響說明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預估)
期末實收資本額			376,430,000 元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於111年4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1元及股票股利每股0.5元,惟實際分配待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因本公司無公告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設質股數	設質股數佔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持股合計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董事長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424,616	20,039,458	0	0.00%	0	0	0.00%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黃舉昇	917,204	1,054,784	0	0.00%	483,511	0	0.00%
董事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7,424,616	20,039,458	0	0.00%	0	0	0.00%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厲國欽	320,000	368,000	0	0.00%	0	0	0.00%
董事 本人	李傳來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劉祥泰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李禮仲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白幸卉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吳宏一	0	0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20,039,458					

說明：

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年4月12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37,683,000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20,039,458股(不計入代表人)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